

義守大學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計分準則

102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14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2~6條)，115年1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為提升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之教學知能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計分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成長系列活動定義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辦理之教學相關活動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，參與符合前條規定之教學相關活動，於教師評鑑計分如下：

一、線上場次：每場次核計 1 分。

二、實體場次：每場次核計 2 分。

第四條 教發中心辦理第二條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教師參與活動時，由教發中心登錄活動計分，並轉入該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。

二、應管控出席簽到、退事宜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發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每學年結束後，由教發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供計分資料予研究發展處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